

**福建中医药大学护理学科**  
**2016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本方案按照《福建中医药大学 2016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执行。

**一、组织领导**

（一）护理学科成立以书记为组长，副书记为副组长，学位点负责人、硕士研究生导师为成员的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

（二）护理学科成立以学位点负责人为组长、硕士研究生导师为成员的复试考核小组，共 5 名。复试考核小组制定本学科的复试具体方案，包括实施专业课笔试、综合面试和外语测试等考核流程。

**二、招生计划管理**

我院在校研招办下达给护理学科的招生计划范围内制定我院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招生计划数，经护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上报校研招办，并及时在我院网页公布。

**三、复试**

（一）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条件

1. 复试成绩要求

我校 2016 年招收攻读护理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复试基本分数线按照国家复试分数线（A 类）划定。

## 2. 复试比例

报考我校的一志愿考生按照 1：1 进入复试。

### （二）复试时间

3 月 24 日-3 月 26 日（含调剂生复试，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护理学院复试日常安排）。

### （三）考生复试资格审核

按照学校复试录取方案执行。

### （四）复试方式与内容

#### 1. 笔试（占复试成绩 20%）

（1）专业课笔试考试科目为内科护理学、考试方式为闭卷，时长 180 分钟。成绩计入复试成绩。

（2）同等学力考生加试康复护理学和急危重症护理学，考试方式为闭卷，时长 18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加试成绩不及格者不能录取（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3）笔试过程全程要录音录像。

#### 2. 综合面试（占复试成绩 70%）

（1）每位考生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2) 复试考核小组在综合面试前应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并由不同的考核专家当场出 3 道，随机抽 1 道作为考题。

(3) 复试考核小组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独立打分。

(4) 每个考生的作答情况要做好现场记录，复试须全程录音录像。音像材料要由复试小组长、研招负责人、纪检人员签字密封存放于保密室，存放时间不得少于三年。

(5) 综合面试重点考核考生的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其中专业素质占 60%，综合素质占 40%。包括①本学科专业知识和相关基础知识的广度和深度；②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③事业心、责任感、职业兴趣、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心理健康情况以及知识面等综合素质的考核。

### 3. 外语测试（占复试成绩 10%）

外语测试包含听力测试和口语测试。在面试时一并安排，并由英语专业教师就相关内容进行英语交流，每生不少于 5 分钟。外语测试全程录音录像。

#### （五）复试具体安排

1. 考生按规定日期向报考专业所在的学院报到，办理复试手续（含复试资格审核等）；

2. 填报导师志愿（导师与考生双向选择），确认复试笔试科目；

3. 考生按日程表参加 4 个项目的考核（体格检查、外语测试、专业课笔试、综合面试）。

4. 确认复试结果（含是否同意被拟录取、录取类别[需区分学术型或专业学位型]、录取专业学代码及名称、导师）；

5. 考生离校返回驻地。

6. 具体日程安排请查看我校研究生院和护理学院网站。

#### （五）政审

按照学校复试录完方案执行。

#### （六）体检

按照学校复试录完方案执行。

请考生按照复试日程安排到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体检。第一次体检不合格将组织考生进行复检，复检仍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 四、调剂

#### （一）基本要求

校外调剂生要达到 2016 年临床医学、护理专业国家复试分数线（A 类）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按照考研初试成绩从高到低采取差额形式调剂，且不接收同等学力考生调剂。差额比例按照 1：2 调剂。

#### （二）调剂程序

所有申请调剂的考生需登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按照相关步骤完成调剂。未通过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考生一律无效(各加分项目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可除外)。如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操作,则视为自动放弃。

## 五、录取

### (一) 考研总成绩核算方式

考研总成绩分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两部分,权重均为50%,测算公式为:

$$\text{考研总成绩} = (\text{初试总分} \div 5) \times 50\% + [\text{专业课笔试成绩} \times 20\% + \text{综合面试成绩} \times 70\% + \text{外语测试成绩} \times 10\%] \times 50\%$$

[注:初试总分满分按500分计,专业课笔试、专业面试、外语测试的满分均按100分计]

### (二) 考研总成绩排名方式

按照考研总成绩排名。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一志愿过线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调剂考生按照剩余计划从高分到低分排名录取。

### (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1.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60分以下);
2.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有一门不合格者(60分以下);
3. 思想政治素质或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
4. 人事档案审查不合格者;

5. 体检或心理测试不合格者。

（四）拟录取名单确定

按照学校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执行。

（五）其他

按照学校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执行。

六、相关工作制度

按照学校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执行。

复议、咨询与申诉：

护理学院招办电话：22861965；护理学院纪委电话：  
22861170.

七、招生纪律

护理学科要加强对招生工作人员的纪律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的自律意识，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提高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公信力；继续发挥纪检监察部门在录取环节的检查 and 监督作用，保证政策透明、过程公开、结果公正，切实维护好考生的合法权益。

本办法由护理学院负责解释。上述原则若与上级相关录取工作文件规定相冲突，以上级的文件规定为准。

福建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

2016年3月24日